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及  
(3)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

1. 蔡偉棠先生已決定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不再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2. 李德賢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有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每股0.064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持有人(「股東」)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總共有3,000,408,311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按照GEM上市規則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中指明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並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 <sup>(附註1)</sup>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之報告。	2,177,114,564 (100.00%)	0 (0.00%)
2.	a. 重選余季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2,177,114,564 (100.00%)	0 (0.00%)
	b. 重選李尚謙先生為執行董事；	2,177,114,564 (100.00%)	0 (0.00%)
	c. 重選高偉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2,177,114,564 (100.00%)	0 (0.00%)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2,177,114,564 (100.00%)	0 (0.00%)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177,114,564 (100.00%)	0 (0.00%)
4.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 <sup>(附註2)</sup>	2,177,114,564 (100.00%)	0 (0.0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 <sup>(附註2)</sup>	2,177,114,564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 (附註1)	
		贊成	反對
6.	待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附註2)	2,177,114,564 (100.00%)	0 (0.00%)
7.	批准更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現有計劃限額。(附註2)	2,177,114,564 (100.00%)	0 (0.00%)

由於以上每項提呈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佔總票數百分比乃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

董事會亦宣佈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蔡偉棠先生(「蔡先生」)已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因為彼需要投入更多時間從事其他事務(「退任」)。因退任，蔡先生亦不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蔡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的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對蔡先生於任內為本集團所作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變動如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後生效：

- (a) 蔡先生不再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德賢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本公告日期，經更新的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包括各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查閱。

代表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主席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執行董事為李尚謙先生及余季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偉倫先生、李德賢女士及黃達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http://www.romagroup.com)刊載。